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及其编制过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

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表示无异议。

二、关于对《关于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暨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三、关于对《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终止实施的原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合计注销因终止本激励计划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80 万份。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晓华、谢伟、王传顺

2023 年 8 月 25 日